正　本

收文第　220100號
111年　1月　5日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　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高永青
電話：02-33432066
電子信箱：summer@mail.baphiq.gov.tw

10485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臺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01459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1459843-A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我國供人食用牛肉與牛肉以外肉類罐製類產品（retorted or canned beef and meat products）獲准輸銷紐西蘭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110年12月21日紐經字第11000012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我國於105年10月17日即向紐西蘭提出加熱肉品輸紐申請並提送申請文件，經雙方持續協商及我方多次提送補充資料後，紐方業於110年12月21日同意我國旨揭產品可檢附檢疫證明書後輸入。

三、按旨揭產品輸紐要求說明如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：

(一)紐方目前僅同意我國產製罐頭與軟式罐頭輸入，該等產品須以密閉容器包裝，且經滅菌值（F0 value）大於或等於3之加熱處理。

(二)牛肉以外肉類罐製產品：

1、係指豬肉、羊肉或禽肉罐製產品，不限肉品原料來源國家及含肉量，且產品須符合紐國「特定動物源產品進口衛生標準規範（Specified Animal Products Import Health Standard）」（如附件）。

2、罐頭肉類產品（canned products）須檢附製造商加熱處理聲明，軟式罐頭肉類產品（retorted products）須檢附本局簽發之「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」。

(三)牛肉罐製類產品：

1、牛肉原料須來自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、加拿大、美國、荷蘭、瑞典或日本，不限含肉量，且產品須符合紐國「特定動物源產品進口衛生標準規範」。

2、罐頭或軟式罐頭牛肉產品均須檢附本局簽發之「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」。

(四)另有關產品所用肉品原料種類與牛肉原料來源國、加熱條件、終用途（是否供人食用）、運輸與保存溫度等證明事項，應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並取得「加工衛生證明」後，供本局據以簽發「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」

正本：臺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鄒副局長室、本局徐副局長室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企劃組、本局動物檢疫組

局長杜文珍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